

项目编号：ZDGC-ZC-2310104

#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 监测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鹏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服务商（乙方）：陕西鹏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31010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

1.2、项目编号： ZDGC-ZC-2310104

1.3、服务地点： 监测设备组成及分布

监测系统分为现场监测端、数据传输端、后台处理端。现场监测端是在道路两侧绿化带设置混凝土基础，架设 L 立杆、专用机箱、监测主机、辅机、摄像头、补光灯等设施，使用光谱分析技术，监测行驶中机动车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并抓拍车牌号及行驶照片。数据传输端是使用专网（需要新建通讯链路专线）将现场监测的数据、照片等信息实时传输至西安市管理平台。后台处理端是储存、分析监测数据，并上传至省、国家管理平台。上述 13 套监测设备分布在：

- 1) 文景路与凤城七路交汇处、
- 2) 东三环 与东城大道交汇处、
- 3) 南三环与新开门南路交汇处、
- 4) 子午大道长安区政府处、
- 5) 丈八北路科技六路交汇处、
- 6) 北三环欧亚大道处、
- 7) 南二环省委处、
- 8) 港务大道与保税三路处、
- 9) 绕城高速六村堡收费站出口、
- 10) 绕城高速三桥收费站出口、
- 11) 绕城高速香王收费站出口、
- 12) 绕城高速河池寨收费站出口、
- 13) 绕城高速曲江收费站出口。

#### 1.4、主要维护内容

- 1)、水泥基础设施：包含设备基础沉降防治、裂缝修补、水平维持和安全防护；
- 2)、辅助构件设施：包含立杆保养、机柜防水、恒温控制、管线检查和安全防护；
- 3)、网络电力保障：包含维护管理期内各点位产生的电费、网费；
- 4)、监测设备系统：包含主控计算机、便携计算机、污染物检测单元、速度加速度检测单元、环境气象测量单元、车牌自动识别单元、标定气体校准单元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 5)、数据处理系统：包含遥测系统综合应用软件、遥测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遥测系统数据传输软件、数据输出 LED 显示器、数据输出打印以及数据保存系统的管理维护。
- 6)、通讯链路专线：包含通讯链路专线建设与维护，确保所有设备之间正常通讯。数据能正常上传至指挥中心。

#### 1.5、服务要求

- 1)、每日巡查固定式遥感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检查并清洁监测设备和周边区域，提供设备常规维护技术服务；
- 2)、每月进行 1 次设备检修技术服务，更换主要配件及易损易耗件，并编写检测数据分析报告；
- 3)、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和网络环境，建立一条专线使数据能够正常上传至指挥中心；
- 4)、对在维护计划外突发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进行维修，并在 7 日内恢复正常使用；
- 5)、对人为偷窃、恶意破坏、交通事故等重大意外造成设备及附属设施灭失的，按照不低于原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设备及附属设施恢复；
- 6)、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并准备 2 台及以上的遥测主机、辅机，用于暂时替代 3 日内无法维修或恢复的设备；
- 7)、派驻 1 名及以上工程人员，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实施在线监控；
- 8)、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要求，随时升级并完善监控软件功能，完成检测数据“市—省—国家”三级联网，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 9)、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方取得符合 JJF1835-2020 技术规范要求的检定或校准报告；
- 10)、按照 HJ845-2017 以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测。

#### 二、服务期限

-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合同价格

- 3.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989600.00 元）。

序号	主要维护内容	运维期限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到岗时间	备注
1	水泥基础设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5000.00	26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2	辅助构建设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58700.00	2587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3	网络电力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02000.00	702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4	监测设备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30900.00	1030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5	数据处理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20100.00	6201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6	通讯链路专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2900.00	1129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含税及人工车辆等
报价合计(元): 29896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3.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核算运维费。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签字盖章页。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监督考核

##### 5.1、监督考核要求

1)、设备维护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设备维护期间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3)、设备维护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采购方将每季度对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设备维护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2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并报采购方验收。

1个月内连续3次采购方向设备维护方提出问题，或1个月内设备维护方工作未达到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 5.2、考核办法

### 1)、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方每季度组织开展运维绩效考核，主要考核运维工作落实情况、运维效果及报告编制等情况。

### 2)、考核办法

每季度采取逐站考核的办法进行，以检查打分评价运维绩效。

###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站点，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考核得分 95(含)分以上的站点，支付全额运维费；考核得分在 70(含)-95 分的站点，当期运维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费用。

## 5.3、目绩效考核统计表：见附件一

##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乙方有责任承担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保密要求，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透露给第三方或超出本合同范围使用。涉密人员范围为乙方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长期，泄密责任为承担民事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对合同履行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甲方、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4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运维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提供服务。

## 七、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3、乙方不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 (1) 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采取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应补救措施；
- (2) 迟延履行 5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 (4) 要求乙方按合同报价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合同订立及其他

10.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鹏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0113333623396C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1幢111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8766721/1800929889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沣镐路支行

账号：8111 7010 5360 0808 404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 附件一

### 西安市机动车污染物监测项目绩效考核统计表

监测站点名称：\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运维人员：\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具体要求
1	监测及抓拍设备维护 (20分)	抓拍设备及补光灯工况良好，定期进行定位、调校、检修、维护。监测仪、紫外灯、红外激光、绿激光器、光谱仪运转正常。未及时维护或检修出现故障，每处扣5分	
2	辅助设施维护 (10分)	抓摄像头、主机无灰尘；混凝土基础设施应完好无损；L立杆、专用机柜、标志标牌无锈迹，稳压保护装置及线路正常运行。每处不达标扣2分。	
3	准确度测量 (10分)	通标气对监测因子进行准确度实测，单个因子实测超出误差范围扣5分。	
4	异常情况处置 (10分)	设备出现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一次扣5分。	
5	运维工作落实情况 (20分)	监测站点每日人工校准一次，每两小时自动校准一次，每月深度检修一次，每季度运维结束后应将运维完成情况形成运维报告，并于下季度5日前报送至指挥中心	

6	<p>软件平台与服务器维护 (30分)</p>	<p>平台分析软件维护（运行状况检查、配置参数检查、参数调优、软件升级）不达标每处扣2分；服务器数据库维护（配置检查、数据备份、恢复、迁移、故障排除、性能调优）不达标每处扣2分；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机动车监测数据比对、分析、评估服务，分析排放动态、评估区域污染）不达标每处扣2分。</p>
	<p>考核总分</p>	